2021年度鹤城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XX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鹤城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鹤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三农”工作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统计综合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渔政监督管理，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统计综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信息。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和省级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行业管理，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畜禽屠宰行业工作。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和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协助发布并组织扑灭疫情。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组织参与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政策，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区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包括：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党代表建议提案、绩效考核、计生、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查、新闻宣传、全局协调等工作。牵头指导协调局系统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人事科技教育股(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推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

3.行政审批与农业资源保护利用股（法规股）。承担农业农村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农业行政复议、行政审批、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与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4.改革发展规划与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5.计划财务股。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指导监督局系统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6.乡村产业发展股。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

7.市场信息化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编制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全区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涉外事务、农业贸易促进、产业损害调查、农业援外项目实施、招商引资等相关工作。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综合统计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8.种养业管理股。起草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承担区内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起草渔业、畜牧业、饲料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标准化生产和规模饲养。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畜禽屠宰质量安全工作。组织实施区内动物防疫检疫。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渔业安全生产。承担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有关工作。起草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和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组织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9.农田建设与农业机械化管理股。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厅、市局农垦经济发展战略、政策、规划，指导垦区现代农业建设及农业资源开发利用。组织指导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和安全利用工作。起草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监督管理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10.农业执法股(农药管理股)。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涉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耕地质量保护、农业环境保护、农资、农产品生产环节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安全、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兽医器械及渔政。依法调查处理涉农案件，组织查处跨区县、重大违法案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级行政部门查处的违法案件，督促农资生产经营单位规范化、法制化，农资市场秩序守法诚信、和谐稳定。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局畜禽屠宰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区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包括：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党代表建议提案、绩效考核、计生、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查、新闻宣传、全局协调等工作。牵头指导协调局系统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人事科技教育股(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推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

3.行政审批与农业资源保护利用股（法规股）。承担农业农村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农业行政复议、行政审批、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与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4.改革发展规划与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5.计划财务股。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指导监督局系统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6.乡村产业发展股。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

7.市场信息化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编制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全区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涉外事务、农业贸易促进、产业损害调查、农业援外项目实施、招商引资等相关工作。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综合统计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8.种养业管理股。起草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承担区内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起草渔业、畜牧业、饲料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标准化生产和规模饲养。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畜禽屠宰质量安全工作。组织实施区内动物防疫检疫。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渔业安全生产。承担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有关工作。起草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和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组织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9.农田建设与农业机械化管理股。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厅、市局农垦经济发展战略、政策、规划，指导垦区现代农业建设及农业资源开发利用。组织指导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和安全利用工作。起草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监督管理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10.农业执法股(农药管理股)。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涉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耕地质量保护、农业环境保护、农资、农产品生产环节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安全、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兽医器械及渔政。依法调查处理涉农案件，组织查处跨区县、重大违法案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级行政部门查处的违法案件，督促农资生产经营单位规范化、法制化，农资市场秩序守法诚信、和谐稳定。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局畜禽屠宰执法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5749.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16.02万元，减少12.45%，主要是因为项目资金减少。

2021年度支出合计5749.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00.2万元，减少12.21%，主要是因为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5749.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49.1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5749.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0.69万元，占19.67%；项目支出4618.48万元，占80.3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749.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11.02万元，减少11%，主要是因为项目资金减少。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749.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95.2万元，减少12.15%，主要是因为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749.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95.2万元，减少12.15%，主要是因为项目资金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749.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支出200.06万元，占3.48%；卫生健康支出210（类）支出37.96万元，占0.66%；节能环保支出211（类）支出10万元，占0.17%；城乡社区支出212（类）5万元，占0.09%；农林水支出213（类）支出5496.15万元，占95.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82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4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208（类）05（款）01（项）。

年初预算为59.66万元，支出决算为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208（类）05（款）02（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类）05（款）05（项）。

年初预算为82.47万元，支出决算为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类）05（款）06（项）。

年初预算为9.59万元，支出决算为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企业关闭破产补助208（类）06（款）01（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就业补助支出208（类）07（款）99（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99（款）99（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8、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210（类）11（款）01（项）。

年初预算为41.23万元，支出决算为3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9、卫生健康支出：事业单位医疗210（类）11（款）02（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10、节能环保支出：水体211（类）03（款）02（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节能环保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农村环境保护211（类）04（款）02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节能环保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类）05款）01（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乡社区支出。

13、农林水支出：行政运行213（类）01（款）01（项）。

年初预算为1019.53万元，支出决算为18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14、农林水支出：一般行政管理213（类）01（款）02（项）。

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15、农林水支出：事业运行213（类）01（款）04（项）。

年初预算为28.11万元，支出决算为2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并根据实际进行预算调整。

16、农林水支出：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213（类）01（款）06（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17、农林水支出：病虫害控制213（类）01（款）08（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18、农林水支出：农产品质量安全213（类）01（款）09（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13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8.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19、农林水支出：执法监管213（类）01（款）10（项）。

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20、农林水支出：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213（类）01（款）11（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21、农林水支出：对外交流与合作213（类）01（款）14（项）。

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对外交流与合作支出。

22、农林水支出：防灾救灾213（类）01（款）19（项）。

年初预算为115万元，支出决算为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23、农林水支出：农业结构调整补贴213（类）01（款）21（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24、农林水支出：农业生产发展213（类）01（款）22（项）。

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43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6.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25、农林水支出：农村合作经济213（类）01（款）24（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26、农林水支出：农产品加工与促销213（类）01（款）25（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27、农林水支出：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213（类）01（款）35（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0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7.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28、农林水支出：农田建设213（类）01（款）53（项）。

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1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29、农林水支出：其他农业农支出213（类）01（款）99（项）。

年初预算为9.81万元，支出决算为9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30、农林水支出：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213（类）03（款）06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31、农林水支出：防汛213（类）03（款）14（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32、农林水支出：其他扶贫支出213（类）05（款）99（项）。

年初预算为2030万元，支出决算为2017.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33、农林水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213（类）99（款）99（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34、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221（类）02（款）01（项）。

年初预算为70.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项不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0.69元，其中：人员经费1109.7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8.1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20.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85%，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7.36万元，支出决算为4.59万元，完成预算的12.2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出国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工作。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8.36万元，支出决算为1.29万元，完成预算的4.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相比减少0.69万元，减少34.8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工作接待次数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减少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3.3万元，完成预算的36.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相比减少1.36万元，减少29.1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9万元，占28.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3万元，占71.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7个、来宾80人次，主要是调研、考察、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区农业农村局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元，主要是车辆加油、维修、保险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无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7.9万元，降低85.95%。主要原因是：咨询费及委托业务费列入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农业科技下乡直通车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17%，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 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农业（粮食）生产扶持资金”“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及管理经费”“产业扶贫工作经费”“农药监督管理”“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农业综合执法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农业（粮食）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等1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比较规划，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组织对“区农业农村局”等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2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政策，项目管理有效，社会效益明显，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项目能够可持续的影响。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抽检速测样品数802次；二是农产品合格率99.8；三是全年禁用农业投入品；四是农药残留有效控制。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农药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农药质量抽样30个；二是农药安全隐患排查15次；三是农药安全隐患排查12套；四是农药标签合格率96%；五是宣传场次4场；六是发放宣传资料2000份；七是处理农药废弃物5.6吨。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及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供种子抽样检测30个；二是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得到提升；三是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得到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农业综合执法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购执法装备2件；二是开展执法行动10次；三是宣传场次3场；四是发放宣传资料3000份；五是处理地笼等影响水生生态安全的渔具620套。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农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创办农业试验示范基地2个，培育科技示范户102人；二是通过培训掌握1-2门生产技术；三是每亩节约成本40元；四是每亩种植增产7%；五是减少农业面污染，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秸秆还田8万亩；二是绿肥种植1万亩；三是秸秆利用率86.92%；四是有机质提升1%；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秸秆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点41个；二是土样采样21个；三是土壤检测243项；四是监测准确率96%；五是土壤采样检测4.1万元；六是农作物产量增产20元/亩；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农业（粮食）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采购稻瘟病药、杀虫药4000瓶；二是农业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用量每亩费用减少5%；三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农业（粮食）生产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奖补种粮大户35户；二是采购油菜种360公斤；三是农民收入显著提高；四是农户种粮意愿显著提高；五是耕地生态安全显著提高；六是耕地保有量持续保持。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支持种粮大户35户；二是粮食质量稳步提升；三是农民收入显著提高；四是耕地生态安全显著提高；五是耕地保有量持续保持。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区主要粮食作物面积10万亩，统防统治面积4.32万亩次、覆盖率43.2%；二是全区种植面积20.1万亩，绿色防控面积8.34万亩次、覆盖率41.5%；水稻防治面积42.1万亩次；玉米防治面积3万亩次；油菜防治面积1.6万亩次；柑桔等果树防治面积13.6万亩次；蔬菜、瓜果类防治面积37.35万亩次；农田杂草防治面积14.3万亩次；鼠害防治面积7.8万亩次，累计挽回损失2150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三是2021年农药实际用量140.36吨，比2020年142.36吨减少1.42%，持续实现农药使用量负增长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农业生产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已完成前期设计、招投标及进场开工，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1.09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015万亩，有效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项目验收全程率达100%。

2、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完成对种粮大户奖补24.76863万元，种粮大户每亩提高收入50元以上，种子抽样检测样本达40个，土壤抽样41个，购买绿肥种子3250公斤，每亩用肥减少达20元；救助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达30家，救灾资金发放到位率100%；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完成创办试验示范基地3个，培育示范户75人；农药监管进行农药抽样10个、15次，宣传场次4场，处理农药废弃物2.3吨；农业综合执法监督开展执法行动15次，处理地笼等影响水生生态安全的渔具631套；产业扶贫项目完善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蔬菜种植6180亩，水果种植4150亩，中药材种植350亩，家禽养殖35.1万羽，家禽养殖3080头，维护油茶基地3000亩，水果基地500亩，帮助贫困户3117户11291人，人均增收700元以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鹤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三农”工作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统计综合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渔政监督管理，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统计综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信息。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和省级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行业管理，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畜禽屠宰行业工作。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和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协助发布并组织扑灭疫情。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组织参与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4、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政策，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支出总额5749.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0.69万元，项目支出4618.48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基本支出1130.6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98.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10.8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9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37.36万元，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公务接待费28.36万元。实际支出4.59万元，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3万元，公务接待费1.29万元。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年我单位专项资金预算支出主要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7万元，农药监督管理5万元,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及管理经费2.5万元,农业综合执法监督2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7万元，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10万元，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7万元，农业（粮食）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4万元，农业（粮食）生产扶持5万元，稳定粮食生产20万元,农作物病虫害防治2万元。

1. 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我单位专项资金执行数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7万元，农药监督管理5万元,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及管理经费2.5万元,农业综合执法监督2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7万元，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10万元，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7万元，农业（粮食）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4万元，农业（粮食）生产扶持5万元，稳定粮食生产20万元,农作物病虫害防治2万元。

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我单位项目支出为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金额较小，未达到招投标限额。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年初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1年年初资产107.53万元，本年增固定资产85.38万元，报废固定资产0.28万元。我单位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配置、管理、处置均按照统一的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监管。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经济性分析。2021年支出总额为5749.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0.69万元，项目支出4618.48万元。与预算数相比，支出总额减少71.34万元，主要是从严从紧控制各项支出。

2、效率性分析。2021年我区粮食产量再创新高，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特色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农村面貌提升改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全区农业总值、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3.5亿元、19200元，分别同比增长11%、13%，均完成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有效性分析。我局各部门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全面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粮食生产“双稳”目标全面实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明显夯实，农村综合改革深入推进。

4、可持续性分析。支出完成后，通过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提升预算执行和控制力度，提高资金效率，保障年度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实际的建设操作过程中一些相关部门缺少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相关认识，没有意识到预算绩效管理对自身行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导致其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淡薄。预算绩效管理缺乏专业人员，导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难度加大。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过程中，要对各个环节及时进行监督，建立相关的反馈机制，并及时进行通报，督促相关部门结合好“花钱”和“办事”两方面，全面强化部门的效益意识。